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1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 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匈牙利、爱尔兰、意大利、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南非、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为加强其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而提出的 实施行动

大会，

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428(V)号决议，其中附件载有《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以及关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的 2002 年 12 月 18 日第 57/186 号决议，

赞赏高级专员协调一致的努力，通过被称之为“难民专员办事处 2004 年”的进程，同秘书长以及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常设委员会观察员进行磋商，探讨如何在全球局势不断变化的情况下改进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并注意到这对于《联合国千年宣言》¹所载宗旨、目标和承诺以及对于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的努力来说，意义相关，而且提供了支持，

1. **欢迎**高级专员根据第 57/186 号决议的要求编写的关于加强高级专员办事处执行任务的能力的报告，²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 A/59/410。



2. **重申**国际保护和就难民问题以及酌情就高级专员办事处职权所涉其他人的问题寻求持久解决办法，是难民专员职责的核心所在，对此关于国际保护问题的全球磋商进程已经进行了探讨，并反映在《保护议程》³之中；

3. **欢迎**高级专员办事处努力加强同联合国系统其他部门的联系，以加强对难民的保护，制定并执行持久解决难民以及办事处职权所涉其他人的问题的办法，并赞赏办事处努力加强同业务伙伴及执行伙伴的合作关系；

4. **欢迎**办事处加入联合国发展集团，并请发展集团通过驻地协调员系统与有关政府充分协商，在共同国家评估进程中以及随后制定和执行发展方案的过程中，考虑到难民的需要并酌情考虑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职权所涉其他人的需要；

5.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向紧急救济协调员的工作提供支持至关重要，以推动制定可预测而又及时的联合国战略，以统筹兼顾的方式持久解决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问题；

6. **强调**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和维持和平行动部与高级专员办事处共同努力促进持久解决冲突和冲突后难民问题的重要性，鼓励办事处包括通过与联合国有关论坛分享信息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并强调所有这些活动都应在办事处任务规定范围内进行；

7. **回顾**《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20 款并呼吁适用《章程》；

8. **重申**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筹资按照其《章程》继续保持自愿性质，同时承认难民收容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捐款的重要性；注意到需要更为公平地分摊国际责任和负担；对难民专员办事处不断出现的资金短缺表示关注；请各国在其能力范围内，为充分达到执行委员会核可的预算水平做出贡献；并鼓励办事处继续努力扩大其捐助者基础，实现其资金来源多样化，包括通过私营部门筹措资金；

9. **决定**撤销大会第 57/186 号决议所载对高级专员办事处的续设问题的时限，并决定高级专员办事处应续设下去，直至难民问题得到解决；

10. **决定**高级专员每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作出口头报告，使之了解办事处工作的协调方面，并继续目前根据其《章程》第 11 款确立的做法，每年向大会提交书面报告，但有一项了解，即与秘书长和执行委员会磋商，自第六十八届联大开始，每十年在报告中对全球难民状况和难民专员办事处作用进行一次战略审查。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2 A 号》(A/57/12/Add. 1)。